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于2012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无偿划转公司国有股权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的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披露的股权无偿划转后的光迅科技总股本有误。

原文为：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光迅科技总股本仍为 120,000,000 股，其中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 74,000,000 股，占光迅科技总股本的 46.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现更正为：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光迅科技总股本仍为 160,000,000 股，其中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 74,000,000 股，占光迅科技总股本的 46.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